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若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